

2026 大甲媽國際觀光文化節 攝影比賽

| 捕捉美麗的畫面 · 紀錄台灣在地的人情味 |



- ◆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、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、
- ◆ 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署
- ◆ 參賽資格：皆可
- ◆ 攝影主題：以 2026 年「大甲媽國際觀光文化節」為主題，展現台灣人對宗教文化的獨特傳統熱情，在遶境活動上不斷的創新，表達信仰的內涵和力量，永續傳承大甲媽祖慈愛的精神，關懷弱勢、創建社會福利的精神。
- ◆ 拍攝時限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 起至 04 月 26 日止。
- ◆ 作品規格：以相紙沖印 8×10、8×12 英吋之彩色照片，兩者擇一皆可。不得加框或裝裱。
數位攝影需 500 萬畫素(含)以上。
- ◆ 收件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止。
- ◆ 收件方式：1.掛號郵寄地址：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49 號 大甲鎮瀾宮企劃組收 04-26763066
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◆ 參賽規則：
 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為拍攝時限內拍攝之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 - 二、遵守攝影禮儀，拍攝時不影響儀式活動進行與任意穿越遶境隊伍。
 - 三、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「2026 年大甲媽國際觀光文化節 攝影比賽報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 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座、紀念品、獎狀及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 - 五、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
六、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請註明「2026 年大甲媽國際觀光文化節攝影比賽」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
八、參賽作品得讓與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。

九、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、得獎者請於名單公佈後兩個禮拜內至大甲鎮瀾宮親領，將不另外寄發。

十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十二、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十三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

◆ **珍愛媽祖婆「特別獎」：**

為鼓勵推動社會關懷的精神，攝影比賽增設「特別獎」，以符合 2026 遶境主題「善」的攝影作品，特選出 10 名，每位頒發 3000 元獎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「善」的本意是美好的事，凡是遶境中美好的剎那，包含愛心助人、社區關懷、老人福利、扶持弱勢、和樂家庭等推廣社會關懷服務及和諧安定的主題皆可。

◆ **評審方式：**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
◆ **獎項及名額：**

一、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二、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三、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四、優選獎 20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五、佳作獎 30 名：獎狀乙紙及贊助廠商提供之紀念品乙份。

六、「珍愛媽祖婆」特別獎 10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◆ **得獎公布、頒獎與展出時間：另行公布。**

◆ **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**